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45 5000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西座 420 室
鄭經翰議員

鄭議員：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今天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於蔡素玉議員根據《釋議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與余若薇議員就“落實小班教學”動議的議案之間，提出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便議員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就政府當局及房屋委員會漠視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本年 11 月 22 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要求在‘領匯’與租戶達成共識前房屋委員會應擱置‘領匯基金’上市安排的議案，表達對‘領匯基金’招股上市、資產估值及一切有關分拆出售公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若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經考慮後，我認為你提出的事項對公眾而言有重要性，因為房屋委員會透過“領匯基金”將轄下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出售，涉及非常龐大的政府資產。有關事項亦有迫切性，因為“領匯基金”的發售通函已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起派發，並會由 12 月 6 日開始公開發售。如議員不能在 12 月 1 日的會議上辯論，議員會失去就此課題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我決定准許你按照《議事規則》第 16(2)條，於蔡素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後，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辯論你所提的上述事項。

我已指示立法會秘書將此項目列於是次會議的議程內，以及通知政府你希望邀請有關官員出席辯論。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4 年 11 月 29 日